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入境事務處推行 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

####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 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兩個項目的進展。

## 背景

2. 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中兩個重要項目。根據該計劃，本港的出入境管制站會裝設旅客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通道。持有智能身分證的居民(11歲以下的兒童例外，因為他們的智能身分證沒有儲存指紋模板)可選擇使用這些通道以自助形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或沿用傳統的櫃檯服務。推行這兩個項目後，入境處可提高出入境管制站的整體旅客和車輛處理量而毋須額外人手。

3.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批准開立為數352,753,000元的承擔額(FCR(2002-03)51)，以推行上述兩個項目。

## 招標

4.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發出招標通告。雖然上述財務委員會文件中建議的招標期為九個月，但由於該兩套系統是複雜和創新的，招標工作需時十個月才完成。需時較長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入境處把開標期定為 12 星期而非慣常的 6 星期，這個安排讓投標者有足夠時間準備建議書和模擬系統。我們共收到四份建議書。在詳細評估各建議書後，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把兩個系統的合約批給安樂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系統的設計和開發

5. 承辦商獲批合約後，全速進行該兩個系統的詳細設計和開發工作，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有關工作，使入境處能趕及按原定時間表進行計劃。現時，所有場地準備工程均進展良好。

## 系統測試

6.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入境處已如期進行連串測試，包括功能測試、單元測試、綜合測試、負荷測試、可靠性測試和用戶驗收測試，確保該兩個系統符合各項用戶要求。入境處會繼續改善該等系統，確保它們投入服務時性能穩定和可靠。

## 用戶試用

7.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入境處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地下、港島智能身分證中心、東九龍智能身分證中心及荃灣智能身分證中心安裝旅客自助檢查通道，讓持有智能身分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試用及反映意見。

## 實施情況

8. 視乎用戶試用結果，入境處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在羅湖管制站設置小量自助檢查通道，並會分階段在各個管制站進一步安裝其他的通道。此外，入境處亦計劃在完成所有測試後，在二零零五年年初在落馬洲管制站推出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

## 修訂法例

9. 持有有效智能身分證的永久性居民(11歲以下的兒童例外，因為他們的身分證沒有儲存指紋模版)將可首先使用新系統。我們須對《入境條例》(第115章)作出修訂，才可使持有智能身分證的非永久性居民及持有旅遊通行證的旅客使用自助檢查通道。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首季就法例修訂建議的詳情諮詢各委員。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